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意見，人才發展委員會對立法會2023年6月16日第628/E482/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23年6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6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第7/2023號法律《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已於2023年7月1日起生效，配套之第19/2023號行政法規《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施行細則》及第20/2023號行政法規《人才發展委員會》於同日生效。人才發展委員會（下稱“人才委”）於2023年7月4日召開2023年度第一次全體會議，並通過組成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將依法擬定各類人才引進計劃的具體設置及評審準則的建議方案，為特區政府適時推出人才引進計劃作準備。

為讓社會各界了解有關資訊，人才委網站已於本年4月開通“人才引進制度資訊專頁”，以中、葡、英文三種語言進行介紹，並設有訂閱功能，訂閱者可接收最新資訊。特區政府將於8月起陸續公佈各類人才引進計劃的詳情，並繼續透過各媒體及社交平台對外宣傳推廣人才引進制度。

同時，人才委已搭建人才引進計劃專屬的電子平台（下稱“電子平台”），電子平台設中、葡、英文三種語言，公佈各項計劃的詳情及申請指南。隨著人才引進計劃的陸續開展，申請人可於電子平台進行線上自我評估、提交申請、上傳文件、補交資料、以及接收行政通知等；申請人在獲納入建議引進人才名單之前，無需親身來澳辦理手續。

根據第19/2023號行政法規《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審批申請的期間”）第一款的規定，對人才引進計劃的申請作出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

批的期間為九十日，倘出現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如主管實體要求申請人補交所需的文件或資料之日至接獲該等資料的期間，則中止審批期間的計算。

根據第7/2023號法律《人才引進法律制度》第三十二條（“過渡規定”）第一款的規定，於該法律生效前已按第3/2005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有關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的規定提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以及該等居留許可的維持和續期，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下稱“貿促局”）繼續適用第3/2005號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直至完成有關程序為止。第7/2023號法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亦規定，上款所指人員的家團成員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以及該等居留許可的維持和續期，由該局繼續適用該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直至完成有關程序為止。根據貿促局提供的數據，該局在行政程序、電子系統、監管等方面已落實多項優化內容，務求提升處理個案效率，2023年第一季度已按第3/2005號行政法規處理的臨時居留許可個案共678宗，較2022年第四季上升71.6%。

秘書長 周昶行